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填报单位：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法依据	实施对象	备注
1	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	基金监管处、分局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2014年2月21日公布，第五十七条。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	
2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	基金监管处、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2018年12月29日修订) 第七十七条。	用人单位和个人	
3	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	基金监管处、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2018年12月30日修订) 第七十九条。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 第735号，2021年1月15日颁布，第六条。	医疗保障经办机构、定点医药机构	